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荃银高科”）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路农业”或“标的公司”）60%的股权，其中，现金支付对价占总对价的40%，股份支付对价占总对价的60%；同时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7,000万元配套资金，不超过同路农业60%股权作价的48.61%，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费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结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逐项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同路农业6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同路农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对于同路农业子公司山西鑫农奥利种业有限公司及山西鑫农种业有限公司历史上存在出资不实问题，交易双方已采取有效的解决措施或补偿措施。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3、同路农业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

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及产生同业竞争，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一日